

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

2020 年 2 月 10 日，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

建设单位：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1 号

建设规模：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海宁华意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，购置单轴绕线机 40 台、含浸机 1 台、红外线隧道炉 2 条等设备，形成年产电感 300 万只的生产能力，该项目为补办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为补办项目，建设单位为海宁市伟龙包装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创新路 8 号，根据海生态发〔2015〕1 号关于印发《海宁市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同意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补办环保手续。

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审批，审批文号：海环重盐备[2016]00050 号。

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竣工验收。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环评中建议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浸漆和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过低温等离子+光催化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本项目实际锡及其化合物、浸漆和烘干废气均经过低温等离子+光催化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上锡、浸漆、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均通过低温等离子+光催化处理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轴绕线机、包胶带机和红外线隧道炉等运行噪声。

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，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设备布置与车间内，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、锡渣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

固体防治措施：本项目产生的漆包线、锡渣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稀释剂均为 200kg/桶装，产生的废包装桶有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，根据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34330-2017），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，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、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，不计入固体废物，废油墨桶、废稀释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，不计入固体废物。本

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.17t/a，废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0.17t/a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入网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）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新、扩、改建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漆包线、锡渣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一般固废处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生活垃圾处理满足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建城[2000]120 号）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（建城[2010]61 号）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废油漆包装桶和废稀释剂包装桶均有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，根据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34330-2017），不计入固体废物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新、扩、改建）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，生活污水排放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入网标准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，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

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。

六、结论

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感 300 万只建设项目（补办）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在设计施工阶段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符合验收要求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、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，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强化企业环境管理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、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。